

证券代码：837064

证券简称：鸿海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仓储”)经营业绩不佳,未达到预期目标。本公司为了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决定出售以上子公司股权,公司拟将鸿洋仓储100.00%的股权受让给苏州潇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潇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鸿洋仓储股权,亦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苏州潇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117,373,959.89元,净资产为66,140,477.12元。截至2017年09月30日,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600,068.72元,净资产为-73,496.75元(经审计数据)。此次出售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5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公司购买、

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综上,拟转让企业(鸿洋仓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触及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苏州潇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8 号乐嘉大厦 1 幢 2420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苏州工业园

区嘉瑞巷 8 号乐嘉大厦 1 幢 2420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萍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20594MA1MBJ5C0E，主营业务为商务信息咨询。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实质的潜在的关联性。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1 号

成立时间：2011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20594000207791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582344822X

股东及持股比例：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实缴金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仓储管理，搬运装卸服务，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物流技术服务；物流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600,068.72 元，净资产为-73,496.75 元（经审计数据）。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以上交易标的涉及一起诉讼，详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上诉人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5）园民初字第 04884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并与 2017 年 8 月 9 日寄出判决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05 民终 2421 号》判决如下：上诉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上诉人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综上所述，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诉讼不是重大诉讼，判决结果不涉及金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除上述诉讼以外，以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比,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资产交易对价为 5,00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收购方向出售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的 50% ; 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

交割完成后,鸿洋仓储对出售方及出售方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水澎先生、控股股东沈虹女士所承担的、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转让给收购方,出售方与收购方均同意该项债务转让。收购方应当在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60 日内,向出售方付清上述债务(其中鸿洋仓储欠付鸿海股份款项为 3,178,705.3 元)的全部价款。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股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实缴资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成交价与账面值差距较大的原因:

一是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是公司指定的仓储物流配送公司,2016 年公司支付给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的仓储配送费用为

2,705,269.77 元，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支付给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的仓储配送费用为 2,249,124.32 元，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将成为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最具规模和订单量的客户。二是，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已在中餐标准食材配送行业具有丰富的营运管理经验，中餐标准食材配送行业为食材配送行业的细分领域，随着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该领域将有非常大的发展前景，交易对手方看好鸿洋仓储未来的发展前景，未来将通过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的丰富经验开拓此领域市场。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从协议生效之日起，收购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被收购方应协助收购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被收购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全资子公司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不佳，未达到预期目标。本公司为了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决定出售以上子公司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将使公司产生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

（二）《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10号》。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